

# 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第38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增訂第5點）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2~5點）

一、實施目的為鼓勵教學，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的教師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與票選之資格

票選人：全校學位生。

候選人：全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票選時間及計票方式

（一）票選時間：以每年3月為原則，擇定於當月1週內進行網路票選活動。

（二）票選原則：由全校學位生上網票選。可投票數以年級區分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1票、二年級學生以2票為限、三年級以上學生以3票為限；另研究所以上學生為1票。

（三）票選對象：為投票者前一學期以前所修習過之全部授課教師。

四、獎勵

（一）計票方式由全校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，當選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3%為上限。惟當選教師之得票數低於全校總投票數1%時，則從缺。

（二）每名當選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牌乙面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